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韦豪：本院受理原告鲜思美诉被告韦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9民初3694号，因采用除公告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：转普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须知、廉政监督卡、公布裁判文书范围告知书。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:0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